

二、稅捐廳廳長有權限科處罰款，其按照違犯之嚴重性、違例者之過錯、應繳金額及違法行為之其他情節而酌科罰款。

三、

第七十六條 (行政保障)

任何人認為基於稅捐廳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評稅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在行使本規章賦予之職能時所作之決定或行為而遭受侵害者，得提出聲明異議，請求更改或廢止有關決定或行為。

第八十八條 (附加結算及撤銷憑證)

與附加結算、撤銷、撤銷憑證及返還等有關之事宜，一概受在本地區特別規範有關事宜之法規約束。

Despacho n.º 256/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37/85/M, de 11 de Mai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8 de Nov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 37/85/M 號 五月十一日

根據本地區現行稅務規章之規定，得將賦予財政司司長及稅捐廳廳長之權限授予任職於財政司且職級不低於處長之公務員。

然而，基於多種因素，在短期內，現時有關授予權限之機制之運作受到阻礙，故必須先行處理急需解決之問題。

第八十九條 (保密之義務)

評稅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稅捐廳之所有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均須保密，不得泄露行使職能時所獲知之事實，尤其是有關納稅人之申報資料、稽查資訊以及所得補充稅之入帳、結算及徵收等資料。

第二條

在現行《所得補充稅規章》內附加以下條文：

第九十條——A (權限之授予)

本規章賦予財政司司長及稅捐廳廳長之權限，得透過公布於《政府公報》之行為授予在財政司工作且職級不低於處長之公務員。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批示 第 256/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五月十一日第37/85/M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分別經三月二日第12/85/M號法令、第14/85/M號法令及第15/85/M號法令修改之《營業稅規章》第六十五條、

《職業稅規章》第八十一條—B及《所得補充稅規章》第

第二條

九十條—A按下列方式修改：

一、（現行條文之原文）

本法規立即開始生效。

二、可獲授予上款所指權限之處長之職位因任何原因而出缺時，得將有關權限授予任職於稅捐廳且屬技術員職程或財政技術員職程之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Despacho n.º 257/GM/99

批示 第257/GM/99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38/85/M, de 11 de Maio.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五月十一日第38/85/M號法令。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8 de Nov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38/85/M號

第一條

五月十一日

在實施《房屋稅規章》時發現有需要修訂其部分規定。

在經八月十二日第19/78/M號法律核准之《房屋稅規章》內附加下列第一百三十三條—A：

第一百三十三條—A

（期間之更改）

基於稅務行政機關之運作及納稅人之重要利益，有需要即時對該規章引入以下規定，這就是得在例外情況下，透過批示更改該種稅捐之徵收期間及繳納方式，但不影響將來對該規章作修改。

在例外情況下，總督得基於重要原因，透過公布於《政府公報》之批示，更改本規章第五章所規定之徵收期間及繳納方式。

基於此：

第二條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本法規立即開始生效。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Despacho n.º 258/GM/99

批示 第258/GM/99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18/87/M, de 6 de Abril.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四月六日第18/87/M號法令。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8 de Novem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